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关于 2018 年第 2 批休闲服装等
27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：

2018 年第 1 季度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了休闲服装等 27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，涉及日用及纺织品、电子电器、轻工产品、农业生产资料、机械及安防、电工及材料等 6 类产品。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本次共抽查 2023 批次产品(不涉及出口产品)，其中有 17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或无 CCC 证书，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对 2000 家企业生产的 2006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，有 1636 批次合格，产品抽查合格率为 81.6%；检出 370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8.4%。抽查产品中，水表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低于 5%；内衣(针织内衣)、玩具、农用薄膜 3 种产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介于 5%至 10%之间；休闲服装、西服大衣、床上用品、旅行箱包、背提包、吸油烟机、电烤箱及烘烤器具、电压力锅、室内加热器、电磁灶、电冰箱、家用电动洗衣机、电源适

配器、液晶显示器、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、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、厨房机械、衣料用液体洗涤剂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、滴灌带、砂轮、阀门 23 种产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高于 10%。

(二) 按照抽查产品类别划分, 日用及纺织品抽查检验了 856 家企业生产的 856 批次产品, 包括休闲服装、内衣(针织内衣)、西服大衣、床上用品、旅行箱包、背提包、玩具 7 种产品,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7.2%; 电子电器抽查检验了 632 家企业生产的 637 批次产品, 包括吸油烟机、电烤箱及烘烤器具、电压力锅、室内加热器、电磁灶、电冰箱、家用电动洗衣机、电源适配器、液晶显示器、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、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、厨房机械 13 种产品,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0.1%; 轻工产品抽查检验了 98 家企业生产的 99 批次产品, 包括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和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 种产品,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3.1%; 农业生产资料抽查检验了 143 家企业生产的 143 批次产品, 包括农用薄膜和滴灌带 2 种产品,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5.9%; 机械及安防抽查检验了 90 家企业生产的 90 批次水表产品,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.4%; 电工及材料产品抽查检验了 181 家企业生产的 181 批次产品, 包括砂轮和阀门 2 种产品,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2.7%。

(三) 本次抽查的主要特点。本次监督抽查工作，实行抽检分离、招标入围、市场买样和过程监控等多项改革举措，有效落实监督抽查制度改革要求。**一是**全面实施抽检分离，抽查与检验两个环节由不同主体实施。**二是**地方质监部门科学组织实施，统筹调配本省抽样力量，基层监管人员全程参与抽样，有效保证了抽样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有力推进监督抽查制度改革。**三是**深化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，采用双随机软件，随机确定承检机构，随机确定抽查企业，对承检机构与抽查企业进行随机匹配。**四是**采用招标入围的方式，公开、公正、科学地遴选承检机构，落实抽检分离要求。**五是**实行市场买样和生产企业抽样相结合，对休闲服装、内衣（针织内衣）、西服大衣、床上用品、旅行箱包、背提包、玩具、电磁灶、电源适配器、衣料用液体洗涤剂等 10 种产品采取市场买样方式进行抽查。**六是**全面实行视频可视化监控，实行远程指挥，监控抽样全过程，提供可追溯性的证据。**七是**继续突出抽查产业集聚区，对家用电动洗衣机、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、厨房机械、滴灌带、农用薄膜等产品集中产区的生产企业进行了重点抽查。

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(一) 休闲服装。抽查了 12 个省（市）200 批次休闲服装产品，其中 3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，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验的 197 家企业生产的 197 批次产品中，36 批次不合格，

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8.3%。重点对产品的甲醛含量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pH 值、耐水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耐光汗复合色牢度、纤维含量指标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产品纤维含量、pH 值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耐水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。

(二) 内衣（针织内衣）。抽查了 11 个省（市）120 批次内衣（针织内衣）产品，其中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，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验的 119 家企业生产的 119 批次产品中，11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9.2%。重点对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纤维含量、耐水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拉伸弹性回复率、保温率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 pH 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纤维含量和保温率。

(三) 西服、大衣。抽查了 9 个省（市）90 家企业生产的 90 批次西服、大衣产品，其中 21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3.3%。抽查产品包括西服、大衣、西裤、西服套装 4 种，重点对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水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耐干洗色牢度、纤维含量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抽查发现问题是，有 18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，6 批次产品色牢度不达标。

(四) 床上用品。抽查了 13 个省（市）90 家企业生产的 90 批床上用品，其中 12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3.3%。重点对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水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纤维含量、絮用纤维原料要求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、pH 值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。

(五) 旅行箱包。抽查了 7 个省（市）90 家企业生产的 90 批次旅行箱包产品，其中 40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4.4%。重点对产品的拉杆耐疲劳性能、行走性能、振荡冲击性能、耐冲击性能、拉链平拉强力、缝合强度、箱（包）锁、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、游离甲醛（面料、里料）、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（面料、里料）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振荡冲击性能、耐冲击性能、行走性能。

(六) 背提包。抽查了 8 个省（区、市）90 家企业生产的 90 批次背提包产品，其中 17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8.9%。重点对产品的振荡冲击性能、缝合强度、配件、拉链耐用度、摩擦色牢度（沾色）、游离甲醛、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等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振荡冲击性能、缝合强度、摩擦色牢度（沾色）。

(七) 玩具。抽查了 4 个省（市）180 家企业生产的 180 批次玩具产品，其中 10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

率为 5.6%。重点对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、燃烧性能、特定元素的迁移（镉、砷、钡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硒）、标志和使用说明四大类共 63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产品的问题是机械物理性能类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(八) 吸油烟机。抽查了 7 个省（市）57 家企业生产的 57 批次吸油烟机产品，其中 10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7.5%。重点对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入功率和电流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、机械强度、内部布线、噪声等 23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机械强度、结构、接地措施、螺钉和连接、噪声、能效等级。

(九) 电烤箱及烘焙器具。抽查了 2 个省 38 批次电烤箱及烘焙器具产品，其中 1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，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验的 37 家企业生产的 37 批次产品中，有 6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6.2%。重点对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耐潮湿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非正常工作、内部布线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。

(十) 电压力锅。抽查了 3 个省 42 家企业生产的 42 批次电压力锅产品，其中 11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6.2%。重点对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耐潮湿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输入功率和电

流、非正常工作、结构、内部布线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接地措施、螺钉和连接。

(十一) 室内加热器。抽查了 7 个省（市）50 家企业生产的 50 批次室内加热器产品，其中 10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0%。重点对产品的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、机械强度、结构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入功率和电流、耐潮湿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接地措施、螺钉和连接、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。

(十二) 电磁灶。抽查了 5 个省（市）21 批次电磁灶产品，其中 1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，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验的 20 家企业生产的 20 批次产品中，有 9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5%。重点对产品的安全、能效和电磁兼容指标等方面 1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非正常工作、机械强度、能效等级、端子骚扰电压、电磁辐射骚扰。

(十三) 电冰箱。抽查了 10 个省（市）52 家企业生产的 52 批次电冰箱产品，其中 10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9.2%。重点对产品的储藏温度、耗电量、冷冻能力、能效等级、连续骚扰电压、连续骚扰功率等 2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噪声、总容积、储藏温度、耗电量、冷冻能力、能效等级。

(十四) 家用电动洗衣机。抽查了 7 个省（市）54 家企业生产的 54 批次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，其中 12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2.2%。重点对产品的单位功效耗电量、单位功效用水量、洗净比、漂洗性能、含水率、连续骚扰电压、连续骚扰功率等 2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入功率和电流、机械强度、结构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漂洗性能、洗净比、连续骚扰电压。

(十五) 电源适配器。抽查了 6 个省（市）的 80 批次电源适配器产品，其中 8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，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，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且无 CCC 证书，上述产品均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验的 65 家企业生产的 70 批次产品中，12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7.1%。重点对产品的安全、能效和电磁兼容指标等方面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电气绝缘、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、直插式设备、发热要求、抗电强度、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、辐射骚扰场强、空载状态能效限定值。

(十六) 液晶显示器。抽查了 8 个省（市）22 家企业生产的 22 批次液晶显示器产品，其中 8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36.4%。重点对产品的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、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、抗电强度、电气绝缘、发热要求、导体的端接、亮度、对比度、亮度一致性、视角、响应时间、能源效率、关闭方式下的能耗、电源端子和电信

端口的传导骚扰、辐射骚扰场强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发热要求、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、辐射骚扰场强。

(十七) 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。抽查了 8 个省（市）77 家企业生产的 77 批次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，其中 10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3%。重点对产品的额定容量测试、高温外部短路、过充电、热滥用、过压充电、欠压放电、外部短路等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热滥用、额定容量测试、高温外部短路、过压充电。

(十八) 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。抽查了 3 个省（市）22 家企业生产的 22 批次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产品，其中 5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2.7%。重点对产品的字符集、汉字字型、节能、接口、工作温度下限、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、抗电强度等 15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、电源端子骚扰电压、辐射骚扰场强。

(十九)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。抽查了 4 个省（市）38 家企业生产的 38 批次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，其中 14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36.8%。重点对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连续骚扰功率、连续骚扰电压等 1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输入功率和电流、非正常工作、机械强度、结构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连续骚扰电压、连续骚扰功率。

(二十) 厨房机械。抽查了 6 个省（市）96 家企业生产的 96 批次厨房机械产品，其中 11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1.5%。重点对产品的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内部布线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、接地措施、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。

(二十一)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。抽查了 11 个省（市）的 40 批次衣料用液体洗涤剂，其中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，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验的 38 家企业生产的 39 批次产品中，4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0.3%。重点对产品的总活性物、pH 值、总五氧化二磷、规定污布的去污力等 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总活性物、规定污布的去污力。

(二十二)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。抽查了 4 个省（市）60 家企业生产的 60 批次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，其中 9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5%。重点对产品的燃气系统气密性、火焰稳定性、无风状态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、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、熄火保护装置、烟道堵塞安全装置、风压过大安全装置、防干烧安全装置、接地措施、电气强度、热水产率、热效率和能源效率标识等 13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不合格项目涉及无风状态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、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和能源效率标识。

(二十三) 农用薄膜。抽查了 21 个省（区、市）83 家企业生产的 83 批次农用薄膜产品，其中 7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8.4%。重点对产品的拉伸强度/拉伸负荷、断裂伸长率/断裂标称应变、直角撕裂强度/直角撕裂负荷、透光率、雾度、初滴时间、厚度等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拉伸负荷、直角撕裂负荷、厚度。

(二十四) 滴灌带。抽查了 9 个省（区、市）60 家企业生产的 60 批次滴灌带产品，其中 30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0%。重点对产品的外观、内径极限偏差、壁厚极限偏差、滴水孔/滴水口间距、流量均匀度、耐静水压试验/耐静水压性能、爆破压力、拉伸性能/耐拉拔性能、不透光性及炭黑含量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壁厚极限偏差、流量均匀度、拉伸性能/耐拉拔性能、炭黑含量。

(二十五) 水表。抽查了 20 个省（区、市）的 90 家企业的 90 批次水表产品，其中 4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.4%。重点对产品的示值误差、压力损失、用水控制功能、机电转换误差、静磁场、静压等 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压力损失、静压。

(二十六) 砂轮。抽查了 12 个省（市）的 92 家企业的 92 批次砂轮产品，其中 16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

出率为 17.4%。重点对产品的回转强度、孔径、不平衡量、裂纹、黑心、哑声、硬度等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回转强度、孔径、硬度。

(二十七) 阀门。抽查了 13 个省(区、市)的 89 家企业的 89 批次阀门产品,其中 25 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8.1%。重点对产品的铸钢件表面质量、阀杆直径测量、阀体壁厚测量、低压密封试验、上密封试验、高压密封试验、壳体试验、蝶板承压能力、扳口对边最小尺寸、管螺纹精度、阀体材质成分分析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阀体壁厚测量、阀杆直径测量、低压密封试验、阀体材质成分分析。

三、跟踪抽查分析

在本次抽查的产品中,近 5 年已连续跟踪抽查 2 次以上的产品共有 25 种,涉及 456 家企业,占本次抽查产品类别总数的 92.6%。其中,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79 家,有 19 家企业本次抽查不合格,60 家企业本次抽查合格;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合格企业 377 家,有 34 家本次抽查不合格,有 343 家本次抽查合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,各省(区、市)质量技术监督部门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。

(一) 对于本次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企业，特别是连续抽查不合格的企业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对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，应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，按照有关规定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。

(二) 针对本次抽查中反映出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较高的产品，如滴灌带、电磁灶、旅行箱包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、阀门、电压力锅、液晶显示器、西服大衣、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、家用电动洗衣机等，要加大对生产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。

(三) 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，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第 2 批休闲服装等 27 种产品质量国家
监督抽查结果
2. 2018 年第 2 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
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
(抄送单位无附件)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2018年4月1日